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改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我们认真审核了拟改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和资质情况，认为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此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唐建新

张宇锋

江崇光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